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聲字第39號

債 權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蔡昇甫

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金龍

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

債 務 人 富貴屋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
1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羅偉倫

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執行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之執行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94,07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債務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，得求償於債務人者，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，強制執行法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30019號事件執行完畢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墊付之執行費用，依後附附表確定為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世傑

附表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執行費	148,423元	卷附收據正本1紙
地政複丈費及建物 測量費	1,600元	地政規費徵收聯單 影本1紙
員警差旅費（民國 112年1月18日2名 員警至現場協助）	400元	卷附收據正本2紙
僱工拆除費用	339,450元	統一發票影本1紙
廢物清運費	4,200元	統一發票影本1紙
合 計	494,073元	